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方訂立單獨的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1,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認購股份合計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2%(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方訂立單獨的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1,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方(數量不少於六名，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均屬個人)為經驗豐富的個人投資者，彼此獨立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與彼等並無關連。根據認購方提供之資料，於訂立認購協議前，彼等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認購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1,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各認購方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總認購價 (港元)
認購方1	11,000,000	1,100,000
認購方2	10,000,000	1,000,000
認購方3	10,000,000	1,000,000
認購方4	6,000,000	600,000
認購方5	3,000,000	300,000
認購方6	1,000,000	100,000
	<hr/>	<hr/>
	<b>總計</b>	<b>4,100,000</b>
	<b>41,000,000</b>	<b>4,100,000</b>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及

- (ii) 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2% (假設於本公告日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100,000港元。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所有於認購協議簽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應付的所有股息或所作出或建議的分派，且概無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適用)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就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股份及其他相關交易取得所有所須批准及／或備案；及
- (c) 相關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保證維持真實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根據各認購協議，倘本公司未能達成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本公司須發出書面通知以通知認購方。認購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c)。倘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僅適用於先決條件(c))，相關認購協議須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方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本公司或認購方不可向另一方就相關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相關認購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相關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任何責任除外。

## 認購事項完成

待認購方妥為支付各自之認購價後，各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本公告內「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營業日)落實。

各項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其：

- (a) 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港元一致；及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24港元折讓約2.3%。

經計及認購事項的預估開支約10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淨額估計約為0.098港元。

認購價是由本公司及各認購方經參考(i)近期股份市價及當前市況；及(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認購事項的理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5,6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為646,600,000港元(主要包括(i)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28,500,000港元；(ii)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約260,400,000港元；及(iii)應付貿易賬款約114,10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動用逾110,000,000港元，用於籌備本集團錦州生產設施復產之修繕項目。本集團希望透過訂立認購協議進一步增加財務資源，以籌集資金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減輕即時財政壓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4,10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預計使用時間表	概約金額 (港元)
償還應付本集團錦州生產基地設備供應商的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	2,000,000
為本集團一般行政開支(即薪資及專業費用)提供資金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	2,000,000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四月六日	第一次完成：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日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 60,000,000元	償還本集團相關債權人就償還貸款而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首次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完成：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九日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 60,000,000元	籌備本集團 錦州生產 設施復產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890,374,856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相關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b>關連人士</b>				
—大成生化(附註1)	260,313,000	13.77	260,313,000	13.48
—華生(附註2)	362,788,856	19.19	362,788,856	18.79
<b>董事及其聯繫人</b>				
—孔先生(附註3)	359,654,215	19.03	359,654,215	18.62
—王先生(附註3及4)	402,918,215	21.31	402,918,215	20.86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附註4)	16,444,000	0.87	16,444,000	0.85
<b>公眾股東</b>				
—認購方	—	—	41,000,000	2.12
—其他公眾股東	488,256,570	25.83	488,256,570	25.28
總計：	<u>1,890,374,856</u>	<u>100.00</u>	<u>1,931,374,856</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在大成生化所持有的260,313,000股股份中，500,000股股份由大成生化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其餘259,813,000股股份則由大成生化透過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大成玉米生化」)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生化被視為於大成玉米生化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華生由吉林省華生商貿有限公司(「吉林省華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食品、飲品及煙草貿易)全資擁有，吉林省華生由執行董事李方程先生(「李先生」)擁有1.0%及由李先生的父親李廷生先生擁有99.0%。李先生亦為華生的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華生仍持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 (3) 於本公告日期，孔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持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 (4)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一般資料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7,586,000股)舉行的經延遲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動用上述一般授權，而根據一般授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05,517,200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的41,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上述一般授權的約13.42%。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事項不須取得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相關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故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孔先生及王先生(作為認購方)各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的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3年期5%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成生化」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05,517,200股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生」	指	香港華生商貿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孔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股東孔展鵬先生
「王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股東王鐵光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的認購方，數量不少於六名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各自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在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的合共41,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孔展鵬先生及李方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閏臣女士、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

\* 僅供識別